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18日上午10:00-12:00。会议地点：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01号深圳五洲宾馆A座深圳厅。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生先生。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7,504,46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24日
● 除息日	
除息日	2011年5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5月3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198,714,4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股利109,935,724.15元。

	2011年5月24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24日
● 除息日	
除息日	2011年5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5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5月24日(含)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燕君、许冬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元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由指定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

三、关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四、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0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普宁市长春路
联系电话:0663-2917777-8006
传 真:0663-2916111
联 系 人:邱锦伟、温少生
邮政编码:5153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5月18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由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084,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本于2011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219	深圳市联合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	08*****214	深圳市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
3	08*****083	SAMF
4	08*****080	KING
5	08*****6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分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0	-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084,161	100%	278,042,080	834,126,241	10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84,161	100%	278,042,080	834,126,241	100%	100%
三、股份总数	556,084,161	100%	278,042,080	834,126,241	1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834,126,241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1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梁 俊、常晓艳
咨询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电话：0755-8290734-31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8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9,82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09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9,825,5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9,825,5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9,825,5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9,825,5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825,5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825,5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825,5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蓝发欣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倪海忠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0%），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为支持该子公司发展，将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地产项目顺利向前推进，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提供该笔借款。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
本公司拟向“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期限为3年（从资金到账时间起算）。
2、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向“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提供资金的主要用途是该公司投资项目公司的需要。

3、资金使用费的收取
借款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每年结算一次。

4、借款担保及质押
为了保证我公司权益，降低借款风险，该笔借款由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其所持“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40%股权质押给我公司。
二、“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以北天地花园5-9号裙楼121；法定代表人：黄海；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我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投资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地产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拟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投资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地产项目。拟成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该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3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正在进行当中，该公司因上述投资共需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我公司拟按出资比例（60%）为该公司提供人民币2,4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资金到账时间起算），同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每年结算一次。（该议案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4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由于“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的另一出资方—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资金困难，无法按期并按出资比例向“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为将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地产项目顺利向前推进，不影响项目进展，我公司拟继续向“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期限为3年（从资金到账时间起算），同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每年结算一次。

为了保证我公司权益，降低借款风险，该笔借款由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其所持“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40%股权质押给我公司。
四、累计对外提供借款数量、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及逾期借款的数量
本次借款事项生效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83%。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科技工业园行政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 10:00-12:00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海昌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0971,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19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关于与参股公司KV2 Audio Inc.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关于与参股公司广州科雅新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关于与参股公司AunSound Inc. 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关于201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金融租赁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2、《关于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加音音响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爱威音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8、《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11,097,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见201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第2011-09号《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岚凤律师、钟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8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末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监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1年4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	100%	131	13.0%	1,035	9.2%
机荷东段	100%	121	8.9%	1,480	3.8%
机荷西段	100%	103	14.7%	1,280	10.5%
盐排高速	100%	29	16.3%	399	11.0%
盐排高速	100%	41	6.5%	480	13.7%
南光高速	100%	59	23.1%	614	26.3%
清连高速注1	76.37%	23	23.7%	1,374	27.2%
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水官高速	40%	126	-8.5%	1,169	-6.9%
水官延长段	40%	37	-6.9%	226	-7.5%
阳茂高速	25%	27	19.9%	1,317	11.4%
广梧项目注2	30%	26	81.0%	650	71.6%
江中项目	25%	92	53.4%	1,008	19.7%
广州西二环	25%	36	34.1%	779	21.7%
武黄高速注4	55%	39	1.2%	1,188	-10.1%
长沙路桥	51%	9.6	13.2%	86	13.9%
南京三桥	25%	24	-1.8%	856	3.2%

简要说明：
1、清连一级公路连州至凤垌段（粤南段）已完成高速化改造，并自2011年1月25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营运。清连高速的总收费里程由原来的188公里增加至约216公里。
2、广梧高速二期（河口至台头段）于2010年6月底通车，使得广州与梧州之间的高速公路全部开通，对广梧项目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但对阳茂高速有一定分流。
3、近两广部分市政道路如白坭路、深惠路等 实施改造，对相邻的南光高速、机荷高速、盐排高速和水官高速等的表现均有正面影响。随着市政工程的逐步完工，松白路和深惠路已分别于2010年底和2011年初全线恢复通行，部分在施工期间行走高速公路的车辆重新选择行地方道路，从而对相关高速公路的车流量水平造成一定影响，或使其车型结构发生轻微变化。
4、受武黄高速开通等周边路网变化以及武汉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与2010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5、根据国务院的要求，自2010年12月1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均须执行鲜活农产品 绿色通道免费政策。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确认，确实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本公告乃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8日